



## 安徽童蒙助学服务中心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徽童蒙助学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童蒙”）的信息公布活动，加强童蒙信息透明化建设，根据《慈善法》、《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等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息公开，是指童蒙的基本信息、内部治理信息、募捐活动信息、项目信息、财务信息和日常动态信息等通过童蒙官方网站、管理机关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其他大众媒体予以公布的活动。

**第三条** 童蒙应当以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为披露信息的基本原则，最大限度地披露相关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童蒙应在每年 05 月 31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并在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 15 日内，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或者童蒙官方网站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或摘要。

**第五条** 童蒙应当向社会公开机构的章程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以及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上述信息有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童蒙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公益项目实施情况。慈善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款物使用情况。

**第七条** 开展内部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募得款物的使用管理情况。

**第八条** 重大事件专项信息，应在收到捐赠后的三天内公开捐赠款物接受信息，或按有关重大事件处置部门要求的时限和要求公开。

**第九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十条** 童蒙办公室负责本单位的信息公开管理，执行团队负责人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一条** 信息公开审核流程：员工填写基本信息--团队负责人审批--官网或其他媒体公示。

**第十二条** 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由执行团队整理后报理事会同意后披露；非重大事件信息披露，由执行团队负责。

**第十三条** 执行团队应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并及时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改正。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童蒙执行团队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 2020 年 03 月 21 日首次发布，2022 年 08 月 28 日第一次修订，经理事会审批后，自修订之日起执行。

安徽童蒙助学服务中心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